

龍井區農會 申辦貸款需備資料

農家綜合貸款

- ☐ 個人資料表（如附表）
- ☐ 農家綜合貸款申請書(如附表)
- ☐ 農家綜合貸款切結書(如附表)
- ☐ 身分證影本(借款人、保證人)
- ☐ 戶口名簿影本(借款人)
- ☐ 薪資所得扣繳憑單(或其他財力證明、還款來源等)
- ☐ 其他相關費用：聯徵查詢費、票信查詢費共 500 元，農信保費另計。



龍井區農會

個人資料表

本表專供本會內部參考
對外當代守秘密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電 話	
經 歷				手 機	
學 歷		配偶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經營事項(或職業)：請檢附扣繳憑單或 401 報表等

事業(或服務單位名稱)	統 一 編 號	服 務 年 資	單 位 電 話	所 在 地	職 位	經營業務種類

本人之土地及建物：請檢附所有權狀影本

項目	坐 落 所 在 地	地號. 建號	地目. 構造	持 分	面積(m ²)	用 途	時 價	他 項 權 利
1								
2								
3								
4								
5								
6								

經濟狀況(年 月 日)：請檢附存摺影本

項 目	摘 要 (存 款 帳 號 等)	金 額	備 註
銀 行 存 款			
行庫別及存款種類			
其他借款及負債			
保 證 債 務			

年度個人收支情形

收 入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支 出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薪資或勞務收入			個人及贍家支出		
事業或投資收入			稅 捐		
租賃及利息收入			利 息 支 出		
其 他 收 入			其 他 支 出		
合 計			合 計		

_____ 簽章 年 月 日



龍井區農會

農家綜合貸款申請書

112.8.1起適用

一、申請人資料：

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居住地址	☐ 同上 ☐ 其他：				聯絡電話
申貸資格	☐ 1. 農會法第12條所定農會會員。 ☐ 2. 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被保險人。 ☐ 3. 漁會法第15條第1項第1款所定甲類會員。 ☐ 4. 年齡18歲以上45歲以下，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高中職以上學校農業相關科系畢業。 ☐ (2) 申貸前5年內曾參加農業部所屬機關(構)、直轄市、縣(市)政府、農(漁)會、農業學校(院)舉辦之相關農業訓練滿80小時。 ☐ (3) 依農業產銷班設立及輔導辦法規定完成登記且經評鑑合格產銷班之班員。 ☐ (4) 曾獲農業部、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頒發農業相關獎項。 ☐ (5) 具農場實習或有從事農業生產經驗。 ☐ (6) 申貸前5年內曾獲農業部農村再生青年返鄉相關專案輔導或補助。 ☐ 5. 申貸前5年內曾參與農業部為改善農業缺工而成立之農業人力團並取得結訓考試及格證書。 ☐ 6. 依農業部所定青年農民專案輔導相關規定遴選之專案輔導青年農民。 *前項借款人符合下列何種條件： 1. ☐ 實際從事農業生產之農(漁)民。 2. ☐ 前項4.(6)及6.之借款人，實際從事農產運銷或農業相關之電子商務者。				
申貸專案農貸紀錄	☐ 有 _____ 貸款 ☐ _____ 貸款 ☐ _____ 貸款，總計現欠餘額：_____ 元。 ☐ 無				
有無重複申貸	☐ 有 ☐ 無				

二、貸款金額及用途：

單位：新臺幣元

貸款金額 (大寫)	新臺幣 肆拾萬 元整	貸款期間	_____ 年
貸款用途	農(漁)民家計、消費及教育等農家生活改善所需資金		

- 一、申請人(借保戶)並同意合於 貴會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等特定目的之範圍內，貴會及該中心得蒐集、處理及利用申請人資料。
- 二、茲同意 貴會於辦理授信業務之目的範圍內，得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蒐集、處理及利用申請人之租賃與分期交易相關資訊。
- 三、茲同意 貴會於辦理授信業務之目的範圍內，得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蒐集、處理及利用申請人之「勞工退休準備金資料提供金融機構處理辦法」第3條所定之必要資料。
- 四、茲同意 貴會於辦理授信業務之目的範圍內，得透過「全國地政電子謄本系統」及「地政電傳資訊系統」申請本人本公司(機構、行號)之第一類土地或建物登記及地價資料謄本。
- 五、本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規定，在蒐集、處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時，應告知之事項如後，請 臺端詳閱。倘 臺端依法應設置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或其他具代表權限之人者，亦請各該有權代表之人詳閱如後之應告知事項。
- 六、敬請 惠予核貸為荷。

此致

申請人(簽章)：_____

臺中市龍井區農會

保證人(簽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姓名	會員資格	入會日期	會務人員簽章
	☐ 正會員 ☐ 贊助會員 ☐ 非會員 ☐ 團體贊助會員	年 月 日 屆次：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以下簡稱本人)向 貴經辦機構申請

「農業發展基金」項下之 農家綜合貸款 (以下簡稱本專案貸款) 新臺幣肆拾萬元整，茲聲明並切結下列事項：

- 一、本人充分瞭解本專案貸款係政府為協助農(漁)業發展，減輕農(漁)民利息負擔，每年編列預算補貼以提供優惠利率。為確保貸款效益，本貸款資金應確實用於相關貸款規定用途。
- 二、本人特此聲明，除申請本專案貸款外，無同一用途資金重複申貸或逾申貸餘額上限，嗣後若經查明有重複申貸、逾申貸餘額上限、違法之情事，或未依貸款用途運用、未實際經營、屆期未補正登記證、營運許可證等文件、其他未能符合農業發展基金貸款之相關規定者，即視為違約，本貸款視為全部到期並終止動用，並由 貴經辦機構收回本貸款，絕無異議。

此 致

臺中市龍井區農會

立 切 結 書 人：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專案貸款切結事項，業經經辦機構當面告知立切結書人，立切結書人並已充分瞭解，無誤。

立切結書人確認簽章：

經辦機構承辦人簽章：